

米购台同

采购方：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康市汉滨区泰康农资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总金额(元)
1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10克*50袋*8盒	99件	480	47520
2	5%甲维高氟氟	20克*300瓶	68件	795	54060
3	98%磷酸二氢钾	50克*200袋	130件	240	31200
4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0克*50袋*10盒	16件	741.25	11860
5	20%异稻三环唑	50克*200袋	50件	580	29000
6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10克*800袋	15件	400	6000
7	20%氯虫苯甲酰胺	10克*100袋*8盒	11件	1760	19360
合计总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泰康农资商行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5.6